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

采购文件

(2025 年 06 月)

项目名称: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KH-2025-14

采 购 人: 盘州市柏果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贵州省盘州市柏果镇

联 系 人: 李志 联系电话: 13648585752

代理机构: 贵州岭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南湖居委会胜境大道 658 号黔锦大厦 A 栋 1206 室

联 系 人: 吴艳芳 联系电话: 15885947099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5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5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3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41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第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41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48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8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8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 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8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8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LH-2025-14

项目名称：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6720000.00（224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6720000.00（224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一）人员薪酬：包括环卫驾驶员、保洁员、绿化人员、电工、食堂工作人员等岗位工资。（二）设施设备运维：1. 水利设施：橡胶坝及河道的维修与维护；2. 公共设施：中心区各类设施设备（包括食堂设施设备）、护栏、果皮箱、路灯、下水道、污水管网、排水管道、检查井的维护；3. 环卫绿化设备：所有垃圾箱、保洁工具、绿化设施设备及工具的维修维护，农药化肥的采购；4. 车辆管理：车辆保险购买，所有车辆的维修维护、燃油供应及年审办理。（三）环境卫生服务：1.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中心区及重点村道路清扫、除尘，人行道及护栏清洗；2. 绿化养护：绿化日常养护、浇水，以及村居干旱应急送饮用水服务；3. 秩序管理：中心区治安维护，乱停乱放治理，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

标项名称：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

数量：不限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6720000.00（2240000.00 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服务期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政府视服务公司上一年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及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标投标人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信息进行确认，如有异议请在开标文字互动提出，无异议在文件互动回复已确认。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详见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州市柏果镇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盘州市柏果镇

项目联系人：李志

项目联系方式：13648585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岭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南湖居委会胜境大道 658 号黔锦大厦 A 栋 1206

室

项目联系人：吴艳芳

项目联系方式：15885947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
2	招标编号	GZLH-2025-14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及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要求在系统里面进行签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将不再接受。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6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7	投标人的代替方案	☐接受 ☒不接受
8	报价要求	1. 1.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 etc 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费用使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 本项目需按照总价报价。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计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抽取方式：从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2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开户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

	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①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②交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③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交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④如未交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⑤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以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

		进行开标。 （5）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系统将自动退还。 （6）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第二天，系统自动退还。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7）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3	质疑与投诉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格式后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质疑函制作说明： 1.2.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名称。 1.2.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2.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

		函，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不予接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须提交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购买采购文件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接收单位名称：贵州岭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 接收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南湖居委会胜境大道 658 号黔锦大厦 A 栋 1206 室 1.6 联系人姓名：吴艳芳 1.7 联系电话：15885947099 1.8 联系邮箱：569781378@qq.com 1.9 邮政编码：553537 1.10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1.11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投诉受理地址：盘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8-3638904
14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文件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投标人，货物、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投标人。

1.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货物、服务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盘州市柏果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岭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盘州市柏果镇人民政府。

2.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投标人”。

2.7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货物、服务以及为提供货物、服务涉及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等。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

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货物、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5 天使采购方收到。采购方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指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上传。

1.2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要求在系统里面进行签到。

1.4 因全程实行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D 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1、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6 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
- 1.7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 1.8 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1.9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 1.10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签到的。
- 1.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废标确定原则：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解密：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2）唱标：（公开招标）实行线上唱标，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3）质疑：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4）确认：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信息进行确认，如有异议请在开标文字互动提出，无异议在文件互动回复已确认。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2、资格审查

2.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评标

3.1 评标程序：

3.2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评审代表授权委托书；

3.4 本项目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3.6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第 22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

3.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3.8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3.9 采购人代表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1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3.11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5 保密：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6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17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8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9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9.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3.19.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19.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19.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9.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19.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9.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3.19.8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19.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19.10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19.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19.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3.19.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19.14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3.2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2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2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2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F 中标

1、中标：

1.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人。（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中标通知：

2.1 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采购人或中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6、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7、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8、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

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9.1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再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及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损失。

9.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G 其他

1.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货物、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资信审查记录表

序号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是否承诺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是否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及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是否符合要求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	是否声明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对小、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执行，须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且承诺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提供的承诺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

注：本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青海、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分包（品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或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5、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报价部分

2.1.1、投标函

2.2、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电子公章）

2.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2.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2.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

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及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2.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3、符合性审查部分

2.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

2.4.1、开标一览表

2.4.2、投标响应及偏离表

2.4.3、应急方案

2.4.4、管理制度

2.4.5、企业业绩

2.4.6、项目拟投入人员

2.4.7、设施设备

2.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5、技术部分

2.5.1、服务方案

2.6、政策性优惠及其他评审材料

2.6.1 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2.6.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3.2 在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人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投标人中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3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投标人造成的失误由投标人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4、投标报价

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6、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且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6.1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元）：6720000.00（224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6720000.00（2240000.00 元/年）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包含柏果镇 53 个村（社区）垃圾清运，中心区及重要路段的保洁、绿化、亮化、公共设施维修维护、辖区使用生活垃圾清运及中心区城镇管理服务。（一）人员薪酬：包括环卫驾驶员、扫地车驾驶员、洒水车驾驶员、冲洗护栏驾驶员、冲洗人行道驾驶员、保洁员、绿化人员、电工、焊工、食堂工作人员（5 人）、中心区社会治安维护（20 名协警）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10 人）补差、政府招聘小车驾驶员（3 人）、政府办公大楼保洁人员（3 人）、政府应急分队（5 人）等工资报酬。（二）设施设备运维：1.水利设施：橡胶坝及河道的维修与维护；2.公共设施：中心区各类设施设备（包括食堂设施设备）、护栏、果皮箱、路灯、下水道、污水管网、排水管道、检查井的维护，所需材料采购；3.环卫绿化设备：所有垃圾箱、保洁工具、绿化设施设备及工具的维修维护，农药化肥及工具的采购；4.车辆管理：所需车辆及相关设施自购并负责购买保险（全保）（1）采购人现有设备无偿提供给中标方使用，中标方负责日常维护并承担维修费用；（2）新增设备由中标方自购，产权归中标方所有；（3）合同终止时，采购人资产需完好归还，折旧损耗按评估价赔偿），所有车辆的维修维护、燃油供应及年审办理。（三）环境卫生服务：1.清扫保洁：53 个村（社区）及中心区垃圾清运到垃圾中转站，柏果、酒基中心区及重点村（社区）道路清扫、除尘，人行道及护栏清洗；部分边坡及边沟、城镇内河道河面等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含清洗）；2.绿化养护：柏果镇辖区内所有绿化树木日常养护、草地的管护整形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临时绿化苗木的种植等，以及村居干旱应急送饮用水服务；3.秩序管理：中心区治安维护，乱停乱放治理，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洁范围：盘州市柏果镇责任范围内（212 省道中心区保洁范围：柏果镇东（运煤专线）至南（捷程驾校）至西（见合水岸）至北（万通修理厂）；村居：迭脉桥--湾子头；

加油站-煤坡村村委会（包括街上）；煤坡村委会-塘子边丫口（包括街上）；兴达煤矿--英柏线--鸡场坪交界；兴达煤矿--洒米丫口；清水河边--大丫口；红旗煤矿门口--狗场；小河尾巴--德佳公司小桥边；松山头--马槽地路口；兴富选煤厂路口--凤山；比中村小学--李大牛大棚；

德佳公司--比中小学；下马槽地--二组赵家后面；二组赵家后面--麦地煤矿；污水处理厂--五一桥-搅拌场；

洒基土城矿医院至加油站，云中幼儿园--上磨嘎路口，农业银行门口--洒基中学门口，洒基小学--龙泉山庄；土城矿医院--萌芽小学；大转盘--政府门口；老邮电局岔路口--老派出所门口；停车场--农业银行路口；申通快递--土城粮站；李启成门前--矸石电厂保安室；陆粉云门前--李启成门前；赵家门口桥--半坡狗肉馆；赵家门口桥--二排对面岔路口；萌芽小学--常箐煤矿；半坡活动室--常箐煤矿；迤民气化厂--小云尚湾桥边岔路口；苏家营路口--天桥下面；矸石电厂前门--大坪地；城镇范围的所有公厕及设施的维修、维护管理。

2、垃圾清运范围：柏果镇境内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

绿化管护范围：柏果镇辖区内所有绿化树木、草地的管护整形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临时绿化苗木的种植等。

扫地车清扫范围：柏果镇 东（运煤专线）--南（捷程驾校）--西（见合水岸）--北（万通修理厂），洒基中心区。3 辆道路清扫车对柏果清扫范围内一天至少 1 次，洒基一个星期不低于 1 次，电厂厂区 1 个星期不低于 3 次。

道路洒水范围：柏果镇东（运煤专线）--南（捷程驾校）--西（见合水岸）--北（万通修理厂），对所洒水范围内每天至少 1 次。配合好森林防火工作，对饮水困难的村（社区）进行输运水，解决群众饮水困难问题。

人行道冲洗范围：做好柏果镇辖区内公共区域、人行道、广场定时进行冲洗。一个星期不低于 1 次，洒基人行道半个月 1 次，需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8、柏果镇的环境卫生秩序、城镇范围市场秩序及道路拥堵治理等维护。

9、柏果镇所有广场、公厕的保洁和管理。

三、服务质量要求

1、环卫驾驶员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车辆必须规范统一停放至柏果镇综合执法队院坝，不允许载人，所有车辆必须规范操作，保证车辆干净整洁，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务必保证安全。

2、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且上班时间必须在岗，保证安全。对所承包范围区域内无曝露白色垃圾，并及时清理下水道、雨篦子，保证下水道畅通。

3、垃圾中转站操作员必须规范操作，做好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运转，且做好环境卫生，保证安全。

4、保洁员对所负责的服务区域必须保证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存量和暴露垃圾，果皮箱、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拭，绿化带、花池有烟头、纸屑及白色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无堆积物、无纸屑烟头等、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丢弃食物、无人畜粪便，行车道和人行道、坑渠口和人字沟、道牙边、墙根、树穴、花带周围、果皮箱或垃圾斗/桶/转运站四周、环卫设施设备干净整洁；辖区内公益性广告牌干净美观，可视范围内无野广告。

5、垃圾清运和转运必须保证做到日产日清。

6、公厕必须保证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 24 小时免费开放使用，并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7、对承包范围内的边沟、边坡、地漏等要及时清理，防止垃圾沉积、堵塞。

8、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斗）每天要进行消杀防臭处理，对焚烧垃圾及时制止和扑灭。

9、环卫工作实行全天候保洁，全年都要进行保洁（无节假日）。

10、服务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及招标人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道路保洁：废弃物滞留时间 ≤ 30 分钟(国标 GB/T 25173);垃圾清运：日产日清率 100%,箱体周边无散落垃圾；绿化养护：树木成活率 $\geq 95\%$,病虫害发生率 $\leq 5\%$;设施完好率：路灯亮灯率 $\geq 98\%$,果皮箱破损修复 ≤ 24 小时。)

11、承包中发生车辆及工人的安全和其它一切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验收及评价考核

1、依据投标承诺和服务合同，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是对服务区域内进行全面的、系统的或定点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考勤福利、现场管理、环卫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特别是人流密集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等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和服务合同要求和规定，以了解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情况，便于督促其做好服务工作，提升柏果镇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水平。

2、服务区域内住宅办公区、道路、人行道、街面、河面河道、绿化带、公厕等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垃圾转运和清运是否日产日清。

4、是否保质保量的、不折不扣的执行招标人的其它服务要求。

五、考核与处罚机制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整治及垃圾清运采购项目服务考核细则

考 核 项 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备 注
环境卫生清理	1	街道中心区域内的垃圾清扫清运工作必须在早上 8--18 点以前保持整洁并达到要求, 在街道巡查过程中, 如若发现街道未清扫干净的, 中心区域垃圾箱满了未及时清运的, 每次扣 0.5 分;	
	2	中心区域内道路两侧及路面无堆积垃圾, 确保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 扣除 0.5 分;	
	3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 不得向花坛绿化带、下水口、果皮箱内倒垃圾、尘土, 保持职责路段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洁净, 随脏随擦拭。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4	及时清理下水道, 雨篦子, 保证下水道畅通。发现因为下水道堵塞造成道路积水一次扣除 0.5 分;	
	5	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 所有公共区域保持清洁, 不得堆放杂物, 无废弃物、乱堆放、乱贴乱画现象, 地面无明显污渍、积水, 公共卫生间便池冲洗干净, 无积水、无异味, 公共区域内无虫鼠害。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垃圾清运	6	所管辖区域内垃圾箱装满仍然不清运,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经村居通知投诉后仍然不及时清运,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所管辖区域内垃圾箱装满, 垃圾箱外有外溢垃圾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所辖区域出现违规垃圾焚烧情况,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所辖区域内垃圾须及时清运, 接到一次投诉, 扣除 0.5 分;	
	10	在清运过程中防止车上垃圾在道路、街道上抛、冒、滴、漏, 如发生 “落渣、漏渣”,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	驾驶员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 摆放规范。如发现象乱摆乱放现象一次扣 0.5 分。	
	12	完成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数字化监测平台, 如被上级部门通报一次扣 0.5 分;	
绿化工作	13	病虫害防治, 每年夏秋季至少对所有林树、花草喷一次杀虫剂; 对突发性病虫害应及时针对性地喷杀农药; 未达到目标一次扣除 0.5 分;	
	14	绿化树木整形修剪、除草、浇水、施肥、补植树木等。未达到要求一次扣除 0.5 分;	
	15	做好农药的出入库的登记和保管, 必须妥善保管农药, 以防出现意外事故; 发现将农药或药瓶丢在路边, 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道路清扫工作	16	道路清扫范围: 柏果镇 东(运煤专线)--南(捷程驾校)--西(见合水岸)--北(万通修理厂), 洒基中心区。3 辆道路清扫车对柏果清扫范围内一天至少 1 次, 洒基一个星期不低于 1 次, 电厂厂区 1 个星期不低于 3 次。未达到标准要求一次扣除 0.5 分;	
	17	道路清扫质量, 对未按时完成清扫任务的, 发现灰尘堆积, 路面脏, 接到单位投诉电话的, 一次扣除 0.5 分;	

	18	道路清扫污水倾倒入指定地点--柏果镇综合执法队污水处理站，发现将污水随意倾倒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洒水车工作	19	道路洒水范围：柏果镇 东（运煤专线）--南（捷程驾校）--西（见合水岸）--北（万通修理厂），对所洒水范围内晴天每天至少 1 次。配合好森林防火工作，对饮水困难的村（社区）进行输运水，解决群众饮水工作。未达到标准要求扣除 0.5 分；	
	20	对未按时完成洒水任务的，发现路面扬尘，接到投诉电话或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21	辖区内省道、县道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发现冲洗不干净或接到上级部门投诉，一次扣除 0.5 分	
人行道冲洗	22	做好柏果镇辖区内公共区域、人行道、广场定时进行冲洗。一个星期不低于 1 次，洒基人行道半个月 1 次，未按时完成扣除 0.5 分；	
	23	对公共设施及布设垃圾桶、果皮箱、凉亭、座椅等，进行冲洗或擦拭；发现未冲洗干净，敷衍了事的，扣除 0.5 分；	
维修维护事宜	24	维修范围：柏果镇中心区路灯、排水沟管道、污水管道管网维修维护，洒基中心区路灯维修维护。所有路灯照明度必须达 95%以上（自然灾害除外），未达到标准要求一次扣除 0.5 分；	
	25	各村（社区）及自然寨摆放的垃圾箱 1146 个，每天及时修补损坏垃圾箱，做到不留存现象。发现未按时修补的一次扣除 0.5 分；	
上级部门通报处罚	26	所辖区域经盘州市级各部门检查督查，被通报的，每次扣除 1 分；	
	27	所辖区域经六盘水市级各部门检查督查，被通报的，每次扣除 1.5 分；	
	28	所辖区域经省级部门检查督查，被通报的，每次扣除 2 分；	
门前五包及卫生管理	29	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须确保无杂物堆放，每发现一处，扣除 一次 0.5 分；	
	30	各责任段的杂草、杂物、渣土要及时清除，如若发现杂草、杂物、渣土未及时清除干净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31	中心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由责任人督促施工人员及时清除，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堆积则扣除 0.5 分；	
	32	所辖区域禁止停放车辆及摆摊设点路段若发现有乱停、乱放、乱靠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每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设施管理及维护	33	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若发现该情况的，视其情节扣除购买服务资金；	
	34	对乱挂晒、乱张贴、乱挖掘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有监督、劝说和举报的责任等。若发现该情况的，视其情节扣除购买服务资金；	
	35	垃圾车、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等所有设施政府交给购买主体的固定资产务必加强管理和维护，属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1、对以上考核内容，以月为考核时段，进行的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不定点抽查为考核方式。每月 5 日前将考核结果及考核图片依据通报乙方。

2、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值达到 95 及以上视为达标;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每低于 1 分扣当月承包金额的 1%，低于 2 分扣 2%，以此类推。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当月服务内容视为不合格，当月承包金额全部扣除分。

3、综合年度考核：(1)上一年度平均综合考核评分 ≥ 90 分(满分 100 分),自动续签下一年合同；

(2) $80 \leq$ 平均综合考核评分 < 90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整改验收通过后续签；

(3)平均综合考核评分 <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政府视服务公司上一年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标准。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的下一个月 5 日前将考核结果及图片资料交给乙方，乙方无异议，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

（2）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且服务费用支付不得超过 30 天。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因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实施细节变化，供应商应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双方通过协商解决问题。

6.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内容	
2	服务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保洁范围：盘州市柏果镇责任范围内（212省道中心区保洁范围：柏果镇 东（运煤专线）至 南（捷程驾校）至 西（见合水岸）至 北（万通修理厂）；村居：迭脉桥—湾子头；加油站—煤坡村村委会（包括街上）；煤坡村委会—塘子边丫口（包括街上）；兴达煤矿—英柏线—鸡场坪交界；兴达煤矿—洒米丫口；清水河边—大丫口；红旗煤矿门口—狗场；小河尾巴—德佳公司小桥边；松山头—马槽地路口；兴富选煤厂路口—凤山；比中村小学—李大牛大棚；德佳公司—比中小学；下马槽地—二组赵家后面；二组赵家后面—麦地煤矿；污水处理厂—五一桥—搅拌场；

洒基土城矿医院至加油站，云中幼儿园—上磨嘎路口，农业银行门口—洒基中学门口，洒基小学—龙泉山庄；土城矿医院—萌芽小学；大转盘—政府门口；老邮电局岔路口—老派出所门口；停车场—农业银行路口；申通快递—土城粮站；李启成门前—研石电厂保安室；陆粉云门前—李启成门前；赵家门口桥—半坡狗肉馆；赵家门口桥—二排对面岔路口；萌芽小学—常箐煤矿；半坡活动室—常箐煤矿；施民气化厂—小云尚湾桥边岔路口；苏家营路口—天桥下面；研石电厂前门—大坪地；城镇范围的所有公厕及设施的维修、维护管理。

2、垃圾清运范围：柏果镇境内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

3、绿化管护范围：柏果镇辖区内所有绿化树木、草地的管护整形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临时绿化苗木的种植等。

4、扫地车清扫范围：柏果镇东（运煤专线）—南（捷程驾校）—西（见合水岸）—北（万通修理厂），洒基中心区。3辆道路清扫车对柏果清扫范围内一天至少1次，洒基一个星期不低于1次，电厂厂区1个星期不低于3次。

5、道路洒水范围：柏果镇 东（运煤专线）—南（捷程驾校）—西（见合水岸）—北（万通修理厂），对所洒水范围内每天至少1次。配合好森林防火工作，对饮水困难的村（社区）进行输运水，解决群众饮水困难问题。

6、人行道冲洗范围：做好柏果镇辖区内公共区域、人行道、广场定时进行冲洗。一个星期不低于1次，洒基人行道半个月1次，需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8、柏果镇的环境卫生秩序、城镇范围市场秩序及道路拥堵治理等维护。

9、柏果镇所有广场、公厕的保洁和管理。

三、服务质量要求

1、环卫驾驶员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车辆必须规范统一停放至柏果镇综合执法队院坝，不允许载人，所有车辆必须规范操作，保证车辆干净整洁，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务必保证安全。

2、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且上班时间必须在岗，保证安全。对所承包范围区域内无曝露白色垃圾，并及时清理下水道、雨篦子，保证下水道畅通。

3、垃圾中转站操作员必须规范操作，做好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运转，且做好环境卫生，保证安全。

4、保洁员对所负责的服务区域必须保证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存量和暴露垃圾，果皮箱、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拭，绿化带、花池有烟头、纸屑及白色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无堆积物、无纸屑烟头等、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丢弃食物、无人畜粪便，行车道和人行道、坑渠口和人字沟、道牙边、墙根、树穴、花带周围、果皮箱或垃圾斗/桶/转运站四周、环卫设施设备干净整洁；辖区内公益性广告牌干净美观，可视范围内无野广告。

5、垃圾清运和转运必须保证做到日产日清。

6、公厕必须保证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 24 小时免费开放使用，并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7、对承包范围内的边沟、边坡、地漏等要及时清理，防止垃圾沉积、堵塞。

8、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斗）每天要进行消杀防臭处理，对焚烧垃圾及时制止和扑灭。

9、环卫工作实行全天候保洁，全年都要进行保洁（无节假日）。

10、服务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及招标人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

11、承包中发生车辆及工人的安全和其它一切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二）甲方对乙方违反《具体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四）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本合同的清运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延期不超过一个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违约。

（五）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具体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六）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承包的标段由甲方直接管理。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二）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三）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市、区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接受相关奖惩机制。

（四）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五）乙方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盘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及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六）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标段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七）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九）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运所需的全部工具。

（十）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十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十二)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

(十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省、市有重大活动,须提高保洁标准,不再增加合同价款。

四、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鉴于本合同款的经费来源是政府拨款,如因政府拨款不及时造成支付延期等情况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1、依据投标承诺和服务合同,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是对服务区域内进行全面的、系统的或定点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考勤福利、现场管理、环卫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特别是人流密集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等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和服务合同要求和规定,以了解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情况,便于督促其做好服务工作,提升柏果镇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水平。

2、服务区域内住宅办公区、道路、人行道、街面、河面河道、绿化带、公厕等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垃圾转运和清运是否日产日清。

4、是否保质保量的、不折不扣的执行招标人的其它服务要求。

七、考核与处罚机制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整治及垃圾清运采购项目服务考核细则

考 核 项 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备 注
环 境 卫 生 清 理	1	街道中心区域内的垃圾清扫清运工作必须在早上 8--18 点以前保持整洁并达到要求,在街道巡查过程中,如若发现街道未清扫干净的,中心区域垃圾箱满了未及时清运的,每次扣 0.5 分;	
	2	中心区域内道路两侧及路面无堆积垃圾,确保干净整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除 0.5 分;	
	3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向花坛绿化带、下水口、果皮箱内倒垃圾、尘土,保持职责路段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拭。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4	及时清理下水道,雨篦子,保证下水道畅通。发现因为下水道堵塞造成道路积水一次扣除 0.5 分;	
	5	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所有公共区域保持清洁,不得堆放杂物,无废弃物、乱堆放、乱贴乱画现象,地面无明显污渍、积水,公共卫生间便池冲洗干净,无积水、无异味,公共区域内无虫鼠害。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垃 圾 清 运	6	所管辖区域内垃圾箱装满仍然不清运,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经村居通知投诉后仍然不及时清运,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所管辖区域内垃圾箱装满,垃圾箱外有外溢垃圾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所辖区域出现违规垃圾焚烧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所辖区域内垃圾须及时清运，接到一次投诉，扣除 0.5 分；	
	10	在清运过程中防止车上垃圾在道路、街道上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	驾驶员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摆放规范。如发现现象乱摆乱放现象一次扣 0.5 分。	
	12	完成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数字化监测平台，如被上级部门通报一次扣 0.5 分；	
绿化工作	13	病虫害防治，每年夏秋季至少对所有林树、花草喷一次杀虫剂；对突发性病虫害应及时针对性地喷杀农药；未达到目标一次扣除 0.5 分；	
	14	绿化树木整形修剪、除草，浇水、施肥、补植树木等。未达到要求一次扣除 0.5 分；	
	15	做好农药的出入库的登记和保管，必须妥善保管农药，以防出现意外事故；发现将农药或药瓶丢在路边，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16	道路清扫范围：柏果镇 东（运煤专线）--南（捷程驾校）--西（见合水岸）--北（万通修理厂），洒基中心区。3 辆道路清扫车对柏果清扫范围内一天至少 1 次，洒基一个星期不低于 1 次，电厂厂区 1 个星期不低于 3 次。未达到标准要求一次扣除 0.5 分；	
道路清扫工作	17	道路清扫质量，对未按时完成清扫任务的，发现灰尘堆积，路面脏，接到单位投诉电话的，一次扣除 0.5 分；	
	18	道路清扫污水倾倒到指定地点——柏果镇综合执法队污水处理站，发现将污水随意倾倒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洒水车工作	19	道路洒水范围：柏果镇 东（运煤专线）--南（捷程驾校）--西（见合水岸）--北（万通修理厂），对所洒水范围内晴天每天至少 1 次。配合好森林防火工作，对饮水困难的村（社区）进行输运水，解决群众饮水工作。未达到标准要求扣除 0.5 分；	
	20	对未按时完成洒水任务的，发现路面扬尘，接到投诉电话或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21	辖区内省道、县道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发现冲洗不干净或接到上级部门投诉，一次扣除 0.5 分	
人行道冲洗	22	做好柏果镇辖区内公共区域、人行道、广场定时进行冲洗。一个星期不低于 1 次，洒基人行道半个月 1 次，未按时完成扣除 0.5 分；	
	23	对公共设施及布设垃圾桶、果皮箱、凉亭、座椅等，进行冲洗或擦拭；发现未冲洗干净，敷衍了事的，扣除 0.5 分；	
维修维护事宜	24	维修范围：柏果镇中心区路灯、排水沟管道、污水管道管网维修维护，洒基中心区路灯维修维护。所有路灯照明度必须达 95%以上（自然灾害除外），未达到标准要求一次扣除 0.5 分；	

	25	各村（社区）及自然寨摆放的垃圾箱 1146 个，每天及时修补损坏垃圾箱，做到不留存现象。发现未按时修补的一次扣除 0.5 分；	
上级部门通报处罚	26	所辖区域经盘州市级各部门检查督查，被通报的，每次扣除 1 分；	
	27	所辖区域经六盘水市级各部门检查督查，被通报的，每次扣除 1.5 分；	
	28	所辖区域经省级部门检查督查，被通报的，每次扣除 2 分；	
门前五包及卫生管理	29	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须确保无杂物堆放，每发现一处，扣除一次 0.5 分；	
	30	各责任段的杂草、杂物、渣土要及时清除，如若发现杂草、杂物、渣土未及时清除干净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31	中心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由责任人督促施工人员及时清除，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堆积则扣除 0.5 分；	
	32	所辖区域禁止停放车辆及摆摊设点路段若发现有乱停、乱放、乱靠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每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设施管理及维护	33	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若发现该情况的，视其情节扣除购买服务资金；	
	34	对乱挂晒、乱张贴、乱挖掘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有监督、劝说和举报的责任等。若发现该情况的，视其情节扣除购买服务资金；	
	35	垃圾车、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等所有设施政府交给购买主体的固定资产务必加强管理和维护，属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1、对以上考核内容，以月为考核时段，进行的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不定点抽查为考核方式。每月 5 日前将考核结果及考核图片依据通报乙方。

2、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值达到 95 及以上视为达标；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每低于 1 分扣当月承包金额的 1%，低于 2 分扣 2%，以此类推。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当月服务内容视为不合格，当月承包金额全部扣除分。

八、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的下一个 5 月前将考核结果及图片资料交给乙方，乙方无异议，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

(2) 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且服务费用支付不得超过 30 天。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

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强制政策等。受影响方须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证明(如气象局报告、政府文件), 否则不视为不可抗力。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政府视服务公司上一年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付款方式：（1）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的下下一个月 5 日前将考核结果及图片资料交给乙方，乙方无异议，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

（2）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且服务费用支付不得超过 30 天。

第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标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符合性审

查。

1.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商务符合性审查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评标标准）

2.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3、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

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投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4、投标价格的核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人。（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是否承诺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是否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及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	是否声明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轮商务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政府视服务公司上一年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的下一个月 5 日前将考核结果及图片资料交给乙方，乙方无异议，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 （2）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且服务费用支付不得超过 30 天。
6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总分值 105 分，评标打分的具体内容和分值如下：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服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一、报价部分 （10 分）			

1	报价分	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		10 分
二、技术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和标准	
1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方案内容为：①服务范围、②服务质量、③ 服务管理方案、④培训方案、⑤服务保障措施，⑥服务内容实施计划等进行评分，优得 15-20 分，良得 15-10 分（不含 15 分），差得 0-10 分（不含 10 分）。	
三、商务部分（70 分）				
1	应急方案	15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①冻雨、大雾、暴雨等天气影响，②重大接待任务，③重大节假日或活动，④市内其他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每项应急事件应包括：传达机制、人员、责任分工等做出应急方案。优得 12-15 分，良得 9-12 分（不含 12 分），差得 0-9 分（不含 9 分）。	
2	管理制度	15 分	投标供应商建立健全执业规定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1. 质量考核制度；2. 风险控制制度；3. 派遣人员考核制度；4. 财务及人事档案管理制度；5. 应急处理制度等进行评分。优得 12-15 分，良得 9-12 分（不含 12 分），差得 0-9 分（不含 9 分）。	
3	企业业绩	20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近 3 年（开标截止时间前 3 年）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个加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拟投入人员	10 分	项目拟投入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6 人及以上得 10 分，5-3 人（含 5 人）得 5 分，2-1 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表、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劳务合同为准）	
5	设施设备	10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配备的垃圾车不低于 20 辆，垃圾清运车、扫地车、洒水车、人行道冲洗车、城市管理维护车辆、绿化车、电焊机等设施设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1	政策性加	节能或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	

	分 (5分)	(2分)	采购产品除外), 有一项得 0.3 分; 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少数民族自治 区和享受少数 民族自治待遇 的省份的响应 主产品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价格扣除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有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

(1) 政策加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即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三、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 6 投标文件中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要求在系统里面进行签到。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标项计算：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取费标准下浮，玖仟捌佰元整（¥9800.00）。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待采购代理工作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投标人信用信息：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

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及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响应及偏离表
- 3、应急方案
- 4、管理制度
- 5、企业业绩
- 6、项目拟投入人员
- 7、设施设备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

六、其他评审材料

- 1、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为准。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致：贵州岭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报价如下： 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1、我单位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2、接受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其它更正内容。

有关资料附后。

电话：_____ 传真：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贵州岭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司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电话：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年月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及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3	验收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无效标审查		

注：

- 1、此表须如实填写，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支撑材料。
- 2、此表可自行扩张，可横向设计。

四、商务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单价）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理 服务	大写金额（元）	元/年		
	小写金额（元）	元/年		
备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盘州市柏果镇城镇管 理服务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备注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应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逐一如实填写；并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如要求）

配置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要求	技术偏离情况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应急预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4、管理制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5、企业业绩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6、项目拟投入人员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7、设施设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六、其他评审材料

1、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如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服务（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